

屯門區議會
2024-2027 年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4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陳有海先生，BBS, MH, JP（主席）	屯門區議員
甘文鋒先生（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徐 帆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程志紅女士，MH, JP	屯門區議員
陳文偉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雲天壯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曾憲康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巫成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葉文斌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賴嘉汶女士	屯門區議員
李超雄先生	屯門區議員
林的徽先生	屯門區議員
陳孟宜女士	屯門區議員
陳貴和博士	屯門區議員
陳暹恆先生	屯門區議員
崔景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馮沛賢先生	屯門區議員
曾慶忠先生	屯門區議員
葉俊遠先生	屯門區議員
鄭彥鈞先生	屯門區議員
謝永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謝玉玲女士	屯門區議員
鄺珉楠先生	屯門區議員
鍾健峰先生	屯門區議員

何諾旻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應邀嘉賓

陳英豪先生
楊劭瑜女士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設計總監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高級項目經理

列席者

關可臨先生，JP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兼屯門區議會主席

梁屹琦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林偉昌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順景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林樂恒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呂東妮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總部第二科工程組建築師（工程）7

勞麗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曾 婕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梁鳳珊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羅麗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2

鍾勤喜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李詠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林 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區）

周運賢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屯門（東）

陳沛丞先生

渠務署工程項目統籌／屯門

姚嘉立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2）

陳靄鳴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33（西）

簡嘉露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

張月明女士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金學俊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行動組區行動主任

缺席者

葉吉江先生

屯門區議員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 2024-2027 年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下稱「地工委」）第一次會議。

2. 主席表示，由於會議過程的錄音將會上載屯門區議會網頁，各與會者於會議期間如想發言，請按下麥克風設備屏幕下方的「申請發言」鍵以輪候發言，並待他指示後才開始發言。主席亦提醒與會者關掉手提電話的響鬧裝置及避免在會議期間通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3. 主席續表示，為確保會議效率，他會訂立有關發言時間的限制，安排如下：就每項議題，每名委員可發言兩次，第一次發言時限為三分鐘，第二次追加發言時限為一分鐘。此外，每份獲提交的討論文件，其提交人可另有總共三分鐘的發言時間，以介紹文件的內容。秘書處職員會協助計時，並會以鈴聲提醒有關時限。會議將會依議程的次序進行，他提醒委員發言盡量精簡，避免重複已提過的觀點。

4. 主席接着請旁聽會議的公眾人士留意，會議室後方投影屏幕兩旁的空間為傳媒區，除了已登記並獲發傳媒貼紙以茲識別的新聞界人士可逗留在該傳媒區內，其他公眾人士必須留在觀眾席旁聽會議。新聞界人士亦應留在傳媒區內進行拍攝。

5. 主席另請委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常規》第 22(4) 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在會議上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I. 委員告假事宜

6.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葉吉江議員的缺席申請。由於葉議員是日需出席廣東省政協會議，故徵求地工委同意其缺席。根據《屯門區議會常規》第 64(1) 條，「出席由國家委任的諮詢組織／機構的會議／活動」為其中一項委員會可考慮為合理缺席的理由，因此，主席宣布地工委同意葉議員缺席是次會議。

7. 秘書報告沒有收到其他委員的缺席申請。

III. 討論事項

(A) 有關善用土地及優化鄉村行人路／道路

(地工委文件第 1/2024 號)

(屯門地政處的書面回應)

8. 主席表示，秘書處就上述文件收到屯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的書面回應，並已於會前將有關文件以電郵分發予各委員參閱。

9. 地政處張月明女士表示，如書面回應所述，上述文件附圖地點 1-4 位於未批租政府土地，而附圖地點 5 則位於私人地段。地點 1-4 已納入地政總署定期進行剪草的工作地點，而地點 5 的土地契約並無載列任何樹木保育或園景條款。若有關地點出現蚊患，引致環境衛生問題等情況，地政處會考慮向相關地段業權人發出勸諭信。至於上述文件內提出的改善及優化工程建議，地政處並非負責有關工程的政府部門。若相關部門向地政處提交有關工程的撥地申請，地政處會配合並根據適用程序處理。

10. 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陳順景先生表示，處方已聯同有關委員進行實地視察，並正就增加扶手欄杆、重鋪道路及增加綠化的建議諮詢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稍後會向委員匯報諮詢結果。

1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曾婕女士表示，署方會就其負責管理的綠化花床按時整理及修剪雜草，而署方最近已完成修整和田邨周邊一帶的相關花床。

12.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收到居民意見反映屯門北鄉村行人路樓梯現時並無扶手欄杆，對他們的出行構成危險，希望民政處可盡快完成有關的改善工程。另外，她表示和田邨附近政府土地的鐵絲網範圍內野草叢生（附圖地點 3-4），並發現有人非法佔用土地進行耕種，建議部門加以善用土地資源及進行優化。她補充指，附圖地點 5 只顯示了鄉村部分路段的情況，希望部門可一併改善沿路一帶路面凹凸不平的情況。

13. 地政處張女士回應表示，處方會盡快安排人員到有關地點進行剪草工作，亦會派員實地視察，若發現有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情況，會按既定程序採取土地管制行動。

[會後補註：地政總署分別於 2024 年 1 月 16 日及 2 月 7 日到有關地

點進行剪草工作。就非法佔用政府土地事宜，地政處已採取土地管制行動並於 2024 年 2 月 22 日圍封事涉土地。]

14.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梁崢琦女士表示，處方會在可行情況下，運用現有資源安排在有關地點增加扶手欄杆；而由於附圖地點 5 位於私人地段，處方需進一步研究進行改善及優化工程的可行性。

15. 有委員表示，長遠希望民政處可善用有關地點的土地資源，優化及加設設施，為市民提供休憩地方。她亦要求康文署增加在和田邨周邊一帶（特別是巴士總站附近）進行剪草工作的頻率。

16. 主席查詢和田邨附近土地鐵絲網範圍的土地用途。

17. 地政處張女士回應表示，該範圍屬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目前未有收到任何政府部門就該地點提交撥地申請。

18. 主席建議民政處或委員研究有關土地可行的發展用途，並建議民政處在研究增加扶手欄杆的可行性後向地工委提供有關資料。

19. 有委員查詢「鄉郊小工程計劃」是否有可用資源，並建議部門考慮土地的長遠發展方案。

20. 主席總結表示，請有關部門考慮委員的意見並作出跟進。短期而言，他希望地政處加強監察及管制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情況；長遠而言，他建議有關部門考慮土地的發展及用途，在定出具體方案後再向地工委提供有關資料。

IV. 備悉事項

(A) 延長社區會堂／中心開放時間計劃 (地工委文件第 2/2024 號)

21.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沒有委員反對有關安排。

22. 主席表示，區內社區會堂／中心使用率相當高，收到地方團體（特別是關愛隊）反映難以成功預訂租用場地，希望處方考慮在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預留社區會堂／中心的禮堂供有關團體優先申請租用。

23. 有委員表示，團體在現行抽籤機制下難以成功預訂租用場地，建議處方研究預留社區會堂／中心的會議室的部分時段供關愛隊優先申請租用，讓他們舉辦活動與市民互動。她亦建議處方重整申請租用社區會堂／中心設施的秩序，以提高申請租用場地的成功率。

24. 有委員表示，青年團體（例如跆拳道等武術團體）難以物色適合的大型室內場地作練習及比賽用途，建議處方優先處理青年團體的場地租用申請。另外，他表示有市民反映安定／友愛社區中心在裝修後場地空氣焗促，查詢是否可重置原有的風扇設備以改善情況。

25. 有委員表示，希望處方考慮就獲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撥款資助舉辦活動或與處方合辦活動的團體（包括關愛隊）租用場地的申請作出協調。此外，他建議處方研究在關愛隊服務區域附近增加臨時場地作避寒中心等特別用途的可行性，亦建議進一步優化社區會堂／中心的設施。

26. 主席請民政處及有關部門考慮委員的意見，騰出空間／時段供區內特定團體優先申請租用場地。

27. 身兼屯門區議會主席的屯門民政事務專員（下稱「民政專員」）表示，由於區內社區會堂／中心數目有限，需求甚殷，處方會研究改善申請租用有關設施的制度，務求在維持公平的原則下，提高團體申請租用場地的成功率。此外，處方亦會考慮優先處理關愛隊和議員提出的場地租用申請的可行性。他續指出，社區會堂／中心設施的主要用途是供有需要的市民使用，因此處方須平衡各方需要，從而有效地安排場地及時段的使用。處方會在完成有關研究後再徵詢委員意見。

28. 就其他的活動用途（例如運動練習及比賽），民政專員認為康文署場地的設施配套應更為合適，但他表示明白區內場地供不應求，處方會加強與各部門之間的配合。

29. 主席感謝民政專員的詳細回應，並請處方研究改善方案後再向地工委提供有關資料。

(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匯報

(i) 屯門大會堂使用情況匯報

(地工委文件第 3/2024 號)

30.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ii) 屯門區公共圖書館使用概況匯報
(地工委文件第 4/2024 號)

31.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32. 有委員建議康文署檢討小型圖書館的開放時間，考慮取消下午一時至二時的休息時間，為區內學生及居民提供更便利的服務。

33. 康文署林芳女士回應表示，香港公共圖書館體系採用五層規劃架構，當中主要圖書館及分區圖書館為體系的骨幹，劃一每星期開放 71 小時，而小型圖書館及流動圖書館則為輔助設施，以完善圖書館網絡。為提升圖書館服務，除考慮延長開放時間外，署方亦積極發展電子服務（包括電子資料庫和網上借閱服務等），以打破時間和地點的限制。她表示已備悉委員的意見，會在考慮進一步提升服務時加以參考。

34. 主席總結表示，請康文署考慮委員的意見，研究調整小型圖書館的開放時間的可行性。

(iii) 屯門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
(地工委文件第 5/2024 號)

35.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36. 有委員表示，上述文件第 4 段提到園藝承辦商的服務未如理想，他擔心如承辦商處理樹木的工作表現未能符合要求，會對市民構成危險。因此，他向康文署查詢有關詳情，以及除發出勸諭信及警告信外，有何進一步處理措施。

37. 有委員查詢，如園藝承辦商的服務未見改善，康文署會有甚麼罰則或相關條款約束承辦商的表現。

38. 康文署曾女士回應表示，署方會以市民的安全為首要考慮。就有關樹木修剪等工作，署方會派員監察承辦商的服務表現，確保他們的服務質素符合要求，亦會優先處理有安全問題的個案。就園藝承辦商未能適切處理修剪雜草等工作的情況，署方會按既定機制處理，包括向承辦商發出勸諭信、警告信及扣減服務費等。署方會繼續與承辦商保持緊密溝通，以監督他們的服務質素。

39. 有委員表示，屯門游泳池的重置工程目前未有具體時間表，並留意到賽馬會仁愛堂游泳池的使用率偏低，查詢康文署是否有計劃

翻新或改建設施，以更合乎使用者的需要。另外，他留意到區內泳灘在冬季亦有不少市民使用，建議署方就使用人次及成本效益進行全面評估，研究在區內增加一個在冬季提供熱水淋浴設施的公眾泳灘的可行性。

40. 有委員表示，屯門公園爬蟲館深受屯門居民歡迎，建議康文署考慮擴充及優化爬蟲館，例如增加收納品種和增設電子互動設施等，加強市民對動物的認識並提升保育意識。

41. 有委員表示，現有園藝承辦商服務表現未如理想。他收到不少居民反映意見，並曾就超過半年未有進行剪草工作的地點作出投訴。他查詢康文署是否有機制可加快安排剪草工作。

42. 康文署勞麗芳女士回應表示，屯門游泳池的重置工程已開展並預計於 2025 年年底完成建造，內部裝修則需時約三至五個月。署方會視乎工程進度及規模，再決定新泳池在 2026 年落成的時間，以新舊泳池無縫交接為目標。另外，她講解泳灘使用人次的計算方法，並表示署方會致力在下個泳季增加開放泳灘，以及研究在泳灘供應熱水淋浴設施的可行性。

43. 康文署曾女士回應表示，備悉委員對爬蟲館的意見並會研究有關的優化措施。她亦表示備悉委員對賽馬會仁愛堂游泳池的意見，署方在日後重建有關設施時會一併考慮。另外，她表示知悉市民及委員就剪草工作方面的意見，署方會安排特別流動隊處理個別投訴個案，委員亦可就個別情況聯絡署方以作跟進。

44. 主席請康文署考慮委員的意見，並在研究有關方案後再向地工委提供有關資料。

(C) 屯門區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匯報 **(地工委文件第 6/2024 號)**

45.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46. 有委員表示不希望擱置DMW331，建議繼續研究工程並根據屯門第 54 區簡約公屋項目的進度作相應配合和設計。另外，她查詢DMW336 以及上屆區議會曾討論在景新徑行人通道加設上蓋的工程項目進度。

47. 有委員查詢DMW262 是否能如期在 2024 年第二季完工，他亦建

議總署在開展DMW264 前盡早與兆康苑第一、二期的業主立案法團及相關政府部門溝通，商討擺放工程物料的安排，以確保工程可按時進行。此外，他表示有關屋苑附近的行人路較窄，建議署方在花圃位置加設一條行人路。就此，他希望聯同總署工程組進行實地視察，研究盡量減少圍封範圍並縮短工程時間，以降低對居民的影響。

48. 總署呂東妮女士回應表示，備悉委員對DMW331 的意見。總署工程組曾就此工程建議項目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並向上屆區議會匯報，有關詳情可參閱地工委文件第 6/2024 號。經民政處及總署工程組再次檢視後，430 米長的行人路有多個車輛通道出入口，亦有部分路段不足三米，低於總署對擬建行人通道上蓋要求的通道闊度的標準。如有需要，署方可在會後再與有關委員商討及補充項目資料。

49. 民政處林樂恒先生就DMW336 回應表示，由於電力未能供應至行人通道上蓋所在位置，正研究採用太陽能裝置及其穩定性，待有定案再作報告。此外，他表示備悉委員就DMW264 提出的意見，在臨近工程展開時會盡早與業主立案法團就擺放工程物料的安排進行溝通，有需要時亦會安排實地視察，以研究現場情況。

50. 民政處林先生續表示，由於手頭上沒有關於景新徑行人通道加設上蓋工程項目的資料，他會於會後向有關委員補充資料。

51. 有委員表示歡迎DMW332 的美化工程，亦留意到該地點將會進行有關單車泊位的工程。他希望處方在開展工程的同時應留意該地點的野豬問題，避免對動物和居民的生活造成影響。

52. 有委員表示支持DMW300 並查詢其工程時間表及對居民的影響，他查詢工程時間表會否受該輕鐵站正進行的擴闊工程及「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工程所影響。

53. 民政處陳先生回應表示，現正就DMW332 申請挖掘許可證並等候有關政府部門回覆。處方會在取得許可證後聯同委員進行實地視察，再安排製作工程設計。至於DMW300，他表示待港鐵公司完成樓梯工程後，會再聯同委員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工程範圍的情況。

54. 有委員查詢DMW300 的設計及將來配備的設施，並希望處方聯同有關政府部門解決工程範圍的野鴿問題。他亦反映兆禧居民希望在慧豐園、邁亞美海灣往屯門碼頭車站的行人通道加設上蓋，他知

悉過往區議會曾討論有關建議，希望民政處可在會後補充有關項目的資料。

55. 有委員查詢DMW313的工程時間表，希望處方可積極研究盡早展開工程。

56. 民政處陳先生回應表示，待港鐵公司完成工程後，會聯同委員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DMW300工程範圍的情況。

57. 民政處林先生回應表示，處方正審視現有的撥款和資源以盡量推展工程。處方會繼續跟進DMW313並適時再作報告。

58. 有委員表示關注DMW271B工程範圍是一個小斜坡，希望康文署在準備工程設計或安排實地視察時可通知他。

59. 有委員查詢DMW265的預計動工及完工日期。他亦反映兆禧居民對屯門海濱長廊路段中間沒有公廁感到困擾，建議相關部門在重置屯門碼頭公廁時一併考慮意見。

60. 有委員補充表示，上一次就DMW331進行實地視察時並未有簡約公屋項目，因此她建議總署再次安排實地視察，以研究工程項目的方案。另外，她表示收到市民意見，反映DMW262施工位置較暗及工程範圍有四盞街燈出現故障，希望署方跟進。

61. 民政處林先生回應表示，處方正就現有資源排期開展工程，待確定DMW265的工程時間表後會盡早通知該區居民及相關持份者。他亦表示備悉委員的意見，稍後可安排聯同有關委員就DMW331再次進行實地視察，並會與總署工程組跟進DMW262工程範圍的街燈問題。

62. 康文署羅麗珍女士回應表示，經檢視來年度的財政狀況安排後已將DMW271B移至C項，因此有關的設計和研究會稍為延後。署方備悉委員對工程範圍小斜坡的關注，在進行初步設計時會多加留意。

63. 主席總結表示，留意到席上有委員查詢上述文件以外的建議工程項目，他建議委員另行提交文件以作討論，以便有關部門更詳細解答及跟進，並視乎可用的撥款和資源考慮項目的可行性。

(D) 其他政府部門工程進度匯報
(地工委文件第 7/2024 號)

(i) 渠務署進度匯報

64. 委員備悉文件附件一內容。

65. 有委員表示，明白疏浚工程對屯門避風塘的環境十分重要，他查詢下次進行疏浚工程的日期，以及有關工程的頻密程度，並希望渠務署在工程進行前與相關持份者充份溝通。

66. 渠務署陳沛丞先生表示，疏浚工程有助維持屯門河的排洪能力，而有關工序需由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協助執行。

67. 有委員查詢屯門河河床淤泥清理及排污（特別是蔡意橋河道一段）的情況，並查詢渠務署是否有計劃優化河道。

68. 渠務署陳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已聘請顧問公司為美化屯門河進行研究，待有關方案準備好再向地工委介紹。

69. 有委員反映屯門避風塘船隻的停泊問題，他表示部分船隻停泊在遠至友愛橋位置，促請渠務署及海事處加強處理有關情況。

70. 渠務署陳先生回應表示，署方關注船隻停泊的情況，並正聯絡相關政府部門包括海事處、土拓署和民政處等以統籌相關管理及行動。

(ii) 屯門區水管修復或敷設工程的進度匯報

71. 委員備悉文件附件二內容。

72. 有委員查詢，因應友愛邨及屯興路附近位置的水管工程，水務署會作出怎樣的交通改動安排。

73. 水務署姚嘉立先生回應表示，新界西風險為本水管改善定期合約正預備進行有關工程，預計會在 2024 年內完成。署方已於 2023 年年底向香港警務處提出申請，並研究屯門鄉事會路近屯興路的路口封路安排，試行效果亦理想，目標是在今年農曆新年前開展工程。而該工程會在限制時間內進行，以盡量減低對交通的影響。他表示會後可安排工程組同事向委員補充有關詳情。

74. 主席表示，屯門鄉事會路及屯興路位置近年已發生三次水管爆裂事故，希望水務署盡早進行有關工程，並提早通知議員及該區居民有關封路的安排。

75. 有委員表示，希望水務署向議員提供更多工程相關的資訊，以便向居民傳達有關訊息。

76. 有委員表示，希望水務署能與議員商討及提早通知有關交通管制措施及更改道路等安排。

77. 有委員查詢水務署與屯門區議會建立通訊群組的可行性，以便署方向議員發放區內緊急暫停供水事宜的最新消息。

78. 水務署姚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查詢作出綜合回應如下：

(a) 署方會繼續與警務處商討並通知議員關於封路的安排，以盡量減低對交通的影響；

(b) 議員可透過水務署流動應用程式和網站，查閱有關緊急暫停供水及水管爆裂事故等的即時資訊；以及

(c) 署方可與屯門區議會建立緊急停水通知通訊群組，他會於會後聯絡秘書處以安排收集議員的聯絡電話，建立有關的群組。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4 年 2 月 2 日發電郵邀請議員加入水務署緊急停水通知通訊群組，水務署會在收集有關的聯絡電話後，安排建立群組。]

V. 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

79.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事項，主席於下午 4 時 05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4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4 年 2 月

檔號：HAD TMDC/13/25/DFWC/24